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輯）

秘書處印

4 (2) 7 7 (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47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培德

莊平

施謙

李華

施宗德

朱文德

姜豪

陳愷

主席：朱文德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已設置者計泰山等十九個區每個事務所人員計甲種四一人。乙種三十人。丙種十三人如與區公所合併其工作可賴保甲之協助推動較為容易其中技術人員仍受衛生局節制其餘普通業務人員則可減少以節公帑其工作由區公所人員及保甲担任辦理案。

決議：先擬定方案再送衛生委員會研究。

二、關於調查民政處及所屬區公所機構編制有否合理案。

決議：推派朱文德、陳保泰、饒夏三人前往調查。

丙、散會

註：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本會第二次大會自治部份提案另有報告勿再刊錄。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陳 愷 李 華 朱文德 錢頌平 顧錦藻 施 謙 施宗德 馮憲成

何成市 陳培德 龔 夏 毛家駒 姜 豪 莊 平 曹子言

主席：朱文德 紀錄 何柏林

甲、報告事項

一、准市府函對省市劃界之決議案已轉函內政部辦理。

二、准市府函復對整理本市懸掛國旗經過情形函復查照。

三、准上海師管區司令部代電抄送兵役協會組織通則草案一份祈查照。

四、准市府函復現留用之僑員係專門技術人員如有憑藉敵僞勢力不利於人民行為決予裁汰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准本會預決算委員會函關於大會民字第八號提案擬請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案本委員會決議增加經費則歲出增加甚鉅可否由區公所指撥專人在會服務請討論案。

決議：辦法一、辦公費增加五倍。二、增加專任幹事一人及工友一人移送預決算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審議大會交馬參議員君碩等臨時動議為辦理兵役屬中央行政應由中央支撥執行費用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辦法一、函市府民政處向江浙重慶南京各省市搜集有關資料。二、推派朱文德陳保泰龔夏馮憲成陳懷會同法規委員會研究後再決定。

三、審議大會交饒參議員夏等臨時動議爲請組織上海市入伍壯丁家屬優待委員會案。
決議：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四、審議大會交徐參議員則驥等臨時動議爲上海市公民訓練處受訓市民（八一三）參戰犧牲壯烈擬由本會致電慰問烈士家屬後建立紀念塔並函市府對壯烈家族從優獎恤烈士子弟予以免費入學案。
決議：修正擬請大會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調界問題頃准市政府函內政部召集會議本會派員參加人選案。

決議：推李文彬陳懋張志幹三位參加。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饒夏 李華

陳麟生 何成甲

列席者：李學訓

主席：朱文德

甲、報告事項

一、請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一號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二、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二號決議案已令各局處逕辦矣請查照由。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馮憲成 田怡庭 周呈祥 莊平 施宗德 姜豪

紀錄

何柏林

顧錦藻 陳培德 朱文德 陳愷 潘介眉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 三、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三號決議案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 四、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六號決議案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 五、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七號決議案辦理經過復請查照由。
- 六、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九號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 七、准市政府函關於民二字第十號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乙、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委員會召集人案。

決議：經一致通過，仍請原召集人朱文德陳保泰龔夏繼續擔任。

丙、討論事項

- 一、准青島市參議會代電關於請中央通令全國嚴懲貪污以肅官常一案電請查照賜予一致主張案。
- 決議：一致通過嚮應送請議長副議長核定。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施宗德 周呈祥

潘介眉

侯嵩人

李華

龔夏

張志韓

毛家駒

主席：龔夏

紀錄

何柏林

甲、報告事項

- 一、准市政府代電轉工務局呈復遵行本會民二字第一號決議案情形請查照由。

二、准市政府函關於臨提二二第五十號決議案除分令外復請查照由。
三、准市政府函爲郊區舊辦自衛隊一案茲經函復嗣據民政處簽呈情形再行函達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前准民政處函送編制到會經不委員會推派陳參議員保泰朱參議員文德顧參議員夏前往實際考察并擬就收察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市政府請遵照行政院所頒佈之上海市組織規程迅將民政處改爲民政局，至編制根據實際需要辦理。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六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馮憲成

何成田

李華

朱文德

施宗德

侯僑人

顧錦藻

陳培德

主席：朱文德

紀錄

何柏林

甲、報告事項

一、准上海市政府代電爲准函送對本府施政報告決議案等由關係民政自治部份辦理情形電請查照由

二、准上海市政府函爲前准函囑舉辦郊區自衛隊一案經飭舉警察局呈復據情函達查照由

三、准國防部代電爲檢附兵役協會組織規程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准安徽省參議會代電爲立法院會議通過之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不必硬性規定電請一致主張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自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議：響應安徽省參議會代電關於監察委員選舊罷免法由本會電立法院不必作硬性規定并電復安徽省參議會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2 3447B